

## **代理人應如何處理客戶保費指引**

《保險代理管理守則》(《守則》)第7條訂明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(委員會)可不時發出指引,說明意欲如何行使《守則》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及履行《守則》授予委員會之職責。《代理人應如何處理客戶保費指引》旨在協助保險公司及保險代理遵守《守則》,特別是《守則》內已部第56及60條有關保險代理必須本著誠信及以正直的態度進行業務之規定。

觸犯指引者可能導致違反《守則》,丙部第19條的規定適用於保險公司,又已部第56及60條的規定則適用於保險代理。

### **代理人應如何處理客戶保費**

委員會收到的投訴中,超過三分一針對挪用保費或處理保費失當之問題;查顧客可能選擇以不同方式支付保費,包括現金、信用咭、支票或銀行轉賬等,惟保險公司可自行決定接納哪些付款方式,以下乃一些建議:

以支票付款,抬頭為保險公司或

用信用咭/直接存款/由顧客銀行戶口直接轉賬至保險公司戶口

任何其他支付予代理人之付款或信貸方式,必須符合保險公司之明文規定,防止保險代理把顧客的保費與個人款項混在一起。